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43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72,152,0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91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6人,代表股份5,792,643股;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66,359,420股。

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38人,代表公司股份5,799,814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聘请的律师视频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2,152,0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5,799,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2、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2,152,0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5,799,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3、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2,152,0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5,799,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4、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2,152,0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5,799,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5、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72,152,0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5,799,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2,152,0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5,799,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2,152,0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5,799,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00256-9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杨兴辉律师、黄丽萍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德恒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五)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七)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八)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5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2,152,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189%。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359,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535%。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92,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54%。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99,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9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视频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152,06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99,81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152,06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99,81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152,06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99,81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2,152,06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99,81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2,152,06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99,81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152,06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99,81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152,06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99,81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丽

见证律师:杨兴辉

见证律师:黄丽萍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42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5月9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武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武琳、谈晓君、龚学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2021年10月15日,中电建丝路(陕西)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建丝路")以总价74,090万元竞得西安市港务区GW2-14-9地块项目(以下简称"GW2-14-9项目")。随后,中电建丝路公司成立西安泷悦泰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泷悦泰恒")开发GW2-14-9项目,泷悦泰恒注册资本金为1,500万元。

为实践公司全国战略性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拟向泷悦泰恒增资。实施方式为武汉大本营向泷悦泰恒增资3,500万元,3,500万元全部计入泷悦泰恒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泷悦泰恒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泷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项目开发资金需求,根据测算,各方股东拟按最终持股比例向泷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总金额107,090万元。其中,武汉大本营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74,963万元、中电建丝路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少于32,127万元,财务资助利率不低于6.5%/年,期限不超过3年,按季结息。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泷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43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泷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的概述

1、2021年10月15日,中电建丝路(陕西)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建丝路")以总价74,090万元竞得西安市港务区GW2-14-9地块项目(以下简称"GW2-14-9项目")。随后,中电建丝路公司成立西安泷悦泰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泷悦泰恒")开发GW2-14-9项目,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拟通过增资方式最终持有泷悦泰恒70%股权(以下简称"最终持股比例")。

2、根据项目开发资金需求,根据测算,各方股东拟按最终持股比例向泷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总金额107,090万元。其中,武汉大本营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74,963万元、中电建丝路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少于32,127万元,财务资助利率不低于6.5%/年,期限不超过3年,按季结息。公司将在增资完成,实际取得泷悦泰恒控股权后,再对泷悦泰恒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增资完成后,本次交易不属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2022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泷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泷悦泰恒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启航公园-总部办公区5号三楼301室296号

法定代表人:赵文玉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金属结构制造;工程管理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平面设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建筑砌块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情况

名称:中电建丝路(陕西)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启航公园-总部办公区5号三楼301室112号

法定代表人:赵文玉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中电建丝路是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企业。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核定的首批16家主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的中央企业之一。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资信等级AAA级,注册资金90亿元。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林景观。产品业态覆盖住宅、写字楼、商业、酒店等多种类型。目前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重庆、西安、济南、南京、杭州、武汉、长沙、成都、郑州、佛山、安康、太仓、三亚等30个城市共130个项目进行了房地产开发,并控股上市公司南国置业。借助母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在规划、设计、施工、制造一体化的能力,在资源资信、工程建设及开发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电建丝路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电建丝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中电建丝路在同等条件下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用途:用于西安港务区GW2-14-9项目的开发。

2、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各方股东拟按最终持股比例向泷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总金额107,090万元,其中武汉大本营74,963万元、中电建丝路32,127万元。武汉大本营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74,963万元,财务资助利率不低于6.5%/年,期限不超过3年,按季结息。

3、财务资助利率:不低于6.5%/年。

4、期限:不超过3年。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风险控制及披露

(一)项目分两期开发建设,包含高层、小高层、商业、幼儿园等业态。项目目前已取得规划方案批复,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施工证办理中。项目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二)公司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1、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2、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以支持加快相关项目推进。以上财务资助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以上财务资助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在上一年度对其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累计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0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泷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0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41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泷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1日,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为泷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经事后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补充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的概述

2021年10月15日,中电建丝路(陕西)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建丝路")以总价74,090万元竞得西安市港务区GW2-14-9地块项目(以下简称"GW2-14-9项目")。随后,中电建丝路公司成立西安泷悦泰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泷悦泰恒")开发GW2-14-9项目。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为泷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拟通过增资方式最终持有泷悦泰恒70%股权(以下简称"最终持股比例")。

增资完成后,各方股东拟按最终持股比例向泷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总金额107,090万元。其中,武汉大本营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74,963万元、中电建丝路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少于32,127万元。

二、补充更正内容

对泷悦泰恒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最终持有泷悦泰恒70%股权,泷悦泰恒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泷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将泷悦泰恒表述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参股子公司",更正为"控股子公司"。

同时,公司将在增资完成,实际取得泷悦泰恒控股权后,再对泷悦泰恒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河北新华龙科技有限公司后续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电力")按股权比例共同以现金方式向河北新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增资。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8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与绿能电力分别受让新华龙75%和25%的股权,并增加新华龙资本金至2亿元。

新华龙作为持有张北巨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巨人")40%股权的股东方,根据张北巨人后续增资需要,拟由公司和绿能电力按股权比例共同以现金方式向其进一步增资。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全部同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绿能电力由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和本公司合资设立,浙江新能和本公司分别持有绿能电力51%和49%的股权。

鉴于本公司和浙江新能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和绿能电力共同向新华龙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绿能电力成立时间于2021年7月,注册资本10亿元,分别由浙江新能和本公司持有51%和49%的股权,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开发、运营等,注册地址位于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法人代表王树乾。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新华龙是投资张北巨人40%股权的出资主体,注册及实收资本2亿元,浙能电力和绿能电力分别持有新华龙75%和25%股权。

张北巨人成立于2018年,是投资建设并运营河北张家口市张北县"基于百兆瓦压缩空气储能系统综合能源应用示范项目"的项目公司。该示范项目包括光伏发电500MW、风力发电300MW和压缩空气储能100MW等子项,总投资约47亿元。

张北巨人股东方分别为绿巨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巨人")和新华龙,其中绿巨人持有60%股权、新华龙持有40%股权。目前示范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计划于2022年底全部建成投产,目前部分已陆续并网发电。2021年张北巨人实现营业收入11,249.84万元、净利润5223.61万元。

张北巨人目前注册资本金11.7亿元,截至2021年末,实缴到位5亿元。2022年,张北巨人计划分期增资6.2亿元。资本金到位后,张北巨人实缴资本金将从5亿元增加至11.2亿元。后续根据张北巨人与银行签订的有关贷款协议对资本金的要求,张北巨人在足额贷款及考虑土地等费用的情况下,注册资本金可能调增至12.7亿元(根据项目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再行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新华龙作为张北巨人的股东方,根据张北巨人增资需要,拟由公司和绿能电力按股权比例共同以现金方式向其进一步增资。

假设按照张北巨人调增后注册资本金12.7亿元,并扣除已实缴到位的5亿元资本金计算,张北巨人后续拟增资7.7亿元。

按照新华龙持有张北巨人40%股权计算,新华龙应向张北巨人进一步增资3.08亿元,该等增资款拟由公司和绿能电力向其增资解决。按照公司持有新华龙75%股权计算,公司应向新华龙进一步增资2.31亿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金额

浙能电力与绿能电力均以货币同比例向新华龙增资,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影响

本次向新华龙后续增资是履行公司作为新华龙的股东义务,同时促进新华龙履行作为张北巨人的股东义务,满足张北巨人示范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决议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在张北巨人设定认缴注册资本金12.7亿元范围内,同意浙能电力按照张北巨人项目建设及相应的后续资本金出资要求,同时结合新华龙的资金情况,按比例向新华龙进一步增资;并由新华龙根据张北巨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要求,与绿巨人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步向张北巨人增资。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章勤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向新华龙后续增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在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董事方志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方志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方志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2-036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鉴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参加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召开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须在2022年5月17日16:00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邮箱地址:info@anzhenggroup.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2-037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0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3日(星期五)至05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anzheng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20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0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郑安政

总 裁:郑安坤

独立董事:平衡

财务总监:吕鹏飞

董事会秘书:唐普阔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20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3日(星期五)至05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anzheng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槐

电话:021-32566088

邮箱:info@anzheng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28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4月23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稳定公司股票价格以及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2,000.00-4,000.00	40-80	0.60-1.19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6.08	55.95%	3,796.08	56.55%	3,836.08	57.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7.26	44.05%	2,917.26	43.45%	2,877.26	42.86%
总股本	6,713.34	100.00	6,713.34	100.00	6,713.34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

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56,047.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1,681.9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56%、3.29%。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4,0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64%,流动负债合计25,445.88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516.19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汪敏先生。2022年4月23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提议公司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形成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4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情况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92241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